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40號

原　　告　謝秀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○○等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。惟原告未提出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「113年」之公告現值證明（如系爭土地113年度登記第一類謄本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系爭土地113年度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或足以證明系爭土地113年公告現值之相關資料，並補正被告李○○共3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